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保理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設備，並隨後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五年。承租人可選擇於五年期限屆滿後的20個工作日內購買設備，惟承租人在上述五年期限內不得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擔保人已向誠通融資租賃作出擔保，作為融資租賃安排的附加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誠通融資租賃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的同時，與銀行訂立(i)保理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應收款項(手續費除外)轉讓予銀行；及(ii)抵押協議，據此將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誠通融資租賃於保理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手續費為人民幣450萬元(約等於港幣550萬元)。

融資租賃安排及保理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承租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租人主要從事玻璃製造及加工。

標的事項

待滿足融資租賃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按下文所述支付手續費及存入保證金、承租人取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所有必要批准及下文「擔保」一段所述的由擔保人提供擔保)後，誠通融資租賃將以代價人民幣9,000萬元(約等於港幣1億980萬元)自承租人購買設備，該設備將自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支付購買設備代價當日起由承租人租回，為期五年。

倘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上述條件未獲滿足，誠通融資租賃有權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且誠通融資租賃及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

購買設備的代價

購買設備的代價為人民幣9,000萬元(約等於港幣1億980萬元)，乃經誠通融資租賃及承租人經參考設備的原購買成本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後協定。該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租金

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五年，五年期間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1,080萬元(約等於港幣1億3,520萬元)，租金將由承租人分十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總額乃經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公平協商並參考購買設備的代價及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而定。

承租人須在誠通融資租賃指定的銀行開立保證金賬戶並支付約人民幣550萬元(約等於港幣670萬元)，作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承租人履約的保證金(「**保證金**」)。保證金可用於償還最後一筆半年期租金的部分金額，惟承租人須履行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

手續費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承租人須於融資租賃協議簽署後的第二個工作日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不予退還的手續費(「**手續費**」)人民幣450萬元(約等於港幣550萬元)。

按名義價款購買設備的選擇權

在融資租賃協議租期屆滿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承租人可選擇以人民幣10,000元（約等於港幣12,2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設備，惟承租人在租期內不得違反融資租賃協議條款。

擔保

擔保人為一家主要從事玻璃生產加工行業投資的大型國有企業，將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或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向誠通融資租賃提供不可撤銷的持續擔保（「擔保」）。擔保人為承租人的母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保理安排

保理協議及抵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誠通融資租賃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的同時，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及抵押協議。

根據保理協議，(i)誠通融資租賃將以代價約人民幣9,560萬元（約等於港幣1億1,660萬元）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應收款項（手續費除外）轉讓予銀行；及(ii)誠通融資租賃須向銀行支付保理費約人民幣560萬元（約等於港幣680萬元）。誠通融資租賃於保理協議項下將收取的代價乃經誠通融資租賃與銀行參考人民幣1億1,200萬元的保理額度及商定的保理折扣率釐定，而保理費約為保理額度的5.0%。鑒於誠通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安排將收取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000萬元，預計本集團不會因訂立保理協議而錄得任何損益。

保理協議不附追索權。

誠通融資租賃已根據抵押協議將其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買的全部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其履行其於保理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根據上文各段所述的安排，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信用風險及報酬（收取手續費的權利除外）將在實質上轉讓予銀行，銀行將成為設備的抵押權人及擔保的受益人。誠通融資租賃將不再承擔承租人的信用風險。

融資租賃安排及保理安排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安排及保理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透過與融資租賃協議同時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安排，本集團將不承擔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承租人任何拖欠租金的信用風險。

綜合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及保理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保理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融資租賃安排與保理安排乃同時訂立，如上所述，根據保理協議，購買設備之代價實質上將以銀行資金支付，因此，除在收益表中確認手續費外，本集團不會在帳目中確認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任何資產與負債。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融資租賃安排及保理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保理協議之代理銀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	玻璃熔窑，錫槽，稱量與混合控制系統以及有關玻璃製造的其他設施
「保理協議」	誠通融資租賃與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簽訂的有關代理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無追索權保理協議
「保理安排」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保理協議將融資租賃安排下的全部應收款項(手續費除外)轉讓予銀行
「融資租賃協議」	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簽訂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條款由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設備及出租設備
「擔保人」	中建材玻璃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人及(倘為法人團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

「承租人」	河南省中聯玻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協議」	誠通融資租賃與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抵押協議，內容有關將誠通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下購買的設備抵押予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巴曙松先生。